

附件 2

执法检查提纲

这次执法检查的提纲是：

- 一、贯彻实施《科技创新条例》的基本情况和取得的成效
- 二、贯彻实施《科技创新条例》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
- 三、贯彻落实《科技创新条例》的工作建议
- 四、完善《科技创新条例》的建议

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创新载体的建设情况

- 1. 充分发挥企业在创新体系中主体作用的情况
- 2. 推进企业与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和科技人员交流的情况
- 3.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

（二）适应自主创新需要的新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

- 4. 战略研究、知识产权、技术转移、技术产权交易、情报信息等公共服务机构的组建情况
- 5. 相关行业协会（学会）、中介机构等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咨询、评估、经纪、行纪等服务的情况
- 6.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实施及共享情况

（三）科技交流合作情况

- 7. 为促进科技交流而配套的政策及实施情况
- 8. 深港创新园项目实施情况

9.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实施情况

10. 深圳市海外创新中心认定和评价情况

（四）科技创新型人才引进情况

11. 为引进科技创新型人才而配套的政策及实施情况

12. 孔雀计划实施情况

13. 博士后来深配套资助情况

14. 高层次人才认定奖励补贴情况

（五）科技创新资金投入使用情况

15. 财政对科技投入的情况

16.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

17. 科技经费投入的绩效评估情况